

行政复议决定书

神政复字〔2025〕12号

申请人:XX 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 XX 市 XX 路 XX 加油站向北 200 米处 XX 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袁某某,陕西 XX 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某某,陕西 XX 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神木市滨河新区政务大楼 751 室。

法定代表人:薛振荣,职务:局长。

第三人:张某某,男,汉族,19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612722XXXXXXXXXX15。

申请人 XX 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神人社伤险认决字〔2024〕871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

收悉。经审查，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并依法追加了第三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依法撤销神人社伤险认决字〔2024〕871号《工伤认定决定书》；2. 请求依法作出不属于工伤的认定决定。

申请人称：2023年11月5日，第三人张某某在XX换热站上班时，应在场同事需求去取维修工具。为减少路程，第三人直接在供暖管道上行走，而供暖管可踩踏面积窄小，行走过程中于供暖管上滑落摔下。当日，第三人前往神木高新医院就诊，并做了DR放射影像拍摄，拍摄结果显示“左侧膝关节关系如常，骨间棘变尖，关节面硬化，关节间隙变窄，围软组织未见异常”，诊断意见为“左侧膝关节骨质退行性改变”。且经医生最终诊断为“左下肢皮肤挫伤”，处理意见仅为：药物治疗、口服跌打丸，外用云南白药气雾剂等损伤类药物，并无手术建议。

根据上述检查结果，2023年11月5日，张某某并未受伤、骨折。所谓的“关节退行性改变”，实际就是“关节炎”，是一种骨质增生老化的改变，主要表现为骨质增生和骨刺样增生，以及骨间棘变尖和髌骨软化，高龄是本病发病最主要的危险因素，多发于老年人。而该事故发生时，张某某已61岁，常年打零工，需长时间站立、下蹲。此类工作长期令关节骨骼、软骨处于摩擦

状态，随着年龄增长、骨骼退化，磨损增多，便会形成关节炎。因此，张某某的“关节退行性改变”是积年累月劳作所致，并非2023年11月5日从供暖管滑落导致，被申请人核实认定张某某在神木高新医院治疗并诊断为“左胫骨平台骨折”系事实认定错误，应予以纠正。

此外，张某某当时的工作内容为至其他地方取工具，现场完全有可正常行走的路径，但张某某自作主张，在明知供暖管不是行走道路、站立管道容易滑落的情况下，仍旧选择踩着供暖管通过。申请人多次组织现场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知识，但无法根本阻止个别人员违背常识，故意造成危险事件的发生。因此，此次事故并非申请人的过错，申请人已尽到应尽义务，张某某本人存在明显个人过失，申请人不予认可其工伤性质。

综上，被申请人的工伤认定决定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故特提起行政复议，望依法审查，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神人社伤险认决字〔2024〕871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这一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亦不存在不适当之情形，对该具体行政行为应予以维持，理由如下：劳动者张某某称其于2023年11月5日，在XX市第X中学附近的换热站采暖管道工程作业过程中受到事故伤害，导致其受伤入院，经诊断为左胫骨平台骨折。遂于2024年9月12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

《工伤认定申请表》、神木高新医院诊断证明、该院出具的《关于张某某的诊断说明》、神木市医院诊断证明书、榆林市中医医院诊断证明、神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神劳人仲案字（2024）178号裁决书、神木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陕0881民初3768号判决书。申请人则提交了神木高新医院诊断证明及关于张某某伤害部位的影像报告等资料。

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4日受理了张某某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就《工伤认定受理决定书》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分别送达了劳动者张某某及作为用人单位的申请人。但是，申请人除了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上述资料外，并未向被申请人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张某某所受事故伤害不是工伤。

根据劳动者张某某的陈述及其所提交的资料，被申请人查明如下事实：2023年5月劳动者张某某经人介绍进入申请人处从事维修工作。同年11月5日，劳动者张某某在申请人在XX市第X中学附近的换热站采暖管道工程项目作业过程中不慎受伤。期间劳动者张某某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亦未依《社会保险法》给劳动者参加任何社会保险。基于被申请人查明的上述事实，被申请人认为：

其一，劳动者张某某系在申请人的项目工作时受到了事故伤害，且经生效文书判决劳动者张某某于事故伤害时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劳动者张某某所受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

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的事故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的规定，申请人应当对劳动者的该事故伤害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其次，劳动者在收到事故伤害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并不是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在进行工伤认定时应予考量的因素。再则，劳动者因事故伤害入院的诊断结论亦不属于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在进行工伤认定并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前提和条件。

综上，本案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故对工伤认定决定应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我于2023年11月5日在工地干活时，被钢管夹住，当时左膝部疼痛难忍，活动受限，随即被工友送到高新医院骨科门诊诊治，拍左膝X片提示左侧膝关节课间棘变尖，关节面硬化，关节间隙变窄。医生诊断为：左胫骨平台骨折，当时我们就问医生，为什么诊断和片子报告不相符，医生说有以下原因：1. 患者有外伤史，伴有左膝部疼痛肿胀、活动受限等临床症状，查体的阳性体征以及X片显示，考虑胫骨平台骨折；2. 由于X片显示不清，结合放射科医师临床经验不足，所以没有报告；3. 辅助检查X片报告在临床诊断及治疗上只是起到参考意见，不能做诊断。当时医院处理意见：给予外固定，药物保守治疗。（附有高新医院门诊病历和诊断证明以及X片为证）。

2023年11月9日，左膝部疼痛加重，肿胀明显，活动仍受

限，随即到神木市医院骨科门诊诊治，核磁共振诊断意见显示：
1. 左侧胫骨平台外侧及课间隆突基底部骨折并骨挫伤，胫骨平台外侧关节面塌陷；2. 左膝内侧半月板体部及后角水平撕裂；3. 左膝后交叉韧带远端损伤，考虑挫伤；4. 左膝外侧副韧带损伤，考虑挫伤。5. 左膝内侧副韧带近端损伤，考虑不全性撕裂；6. 左膝关节腔少量积液，腓肠肌内侧头滑囊扩张积液；7. 左膝前部及内外侧部皮下软组织肿胀；8. 左髌骨软化症。诊断：1. 左胫骨平台骨折；2. 左膝关节内侧半月板损伤；3. 左膝后交叉韧带损伤；4. 左膝内侧副韧带损伤。2024年1月3日到神木市医院复查时，复查磁共振检查提示骨折未见明显好转。期间患肢肿胀疼痛明显，仍活动受限，于2024年1月8日遂到榆林市中医院就诊检查后考虑左侧胫骨平台粉碎骨折，关节面塌陷，以“左侧胫骨平台陈旧性骨折”诊断收住入院，进行手术治疗（有住院病历为证）。以上是我患病以来的所有经过，恳请贵单位予以核实。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5日，第三人张某某在XX市第X中学附近的换热站采暖管道工程项目作业过程中不慎受伤。同日，第三人于神木高新医院就诊，神木高新医院DR放射医学影像报告诊断意见为：（第三人）左侧膝关节骨质退行性改变，诊断证明书意见为：左下肢皮肤挫伤。同日第三人又在该院做核磁共振检查，医院诊断意见为左胫骨平台骨折。2023年11月9日，第三人于神木市医院就诊，诊断意见为：1. 左胫骨平台骨折；2.

左膝关节内侧半月板损伤；3. 左膝后交叉韧带损伤；4. 左膝关节内侧副韧带损伤。2024年1月8日，第三人于榆林市中医医院就诊，1月24日榆林市中医医院出具出院诊断证明为：1. 左侧胫骨平台陈旧性骨折；2. 左膝内侧半月板撕裂；3. 左膝后交叉韧带损伤；4. 左膝内外侧副韧带损伤。2024年9月12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了工伤认定的申请，被申请人受理该申请后依法向申请人及第三人送达了受理决定书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申请人收到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后一直未进行举证。2024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神人社伤险认决字〔2024〕871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第三人张某某伤情属于工伤。2025年1月22日，申请人不服该工伤认定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2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

另查，2023年5月，第三人张某某经人介绍进入申请人处从事维修工作。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经神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神劳人仲案字（2024）178号裁决书裁决、神木市人民法院（2024）陕0881民初37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二者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神人社伤险认决字〔2024〕871号《工伤认定决定书》；2. 神劳人仲案字（2024）178号裁决书、（2024）陕0881民初3768号民事判决书；3. 神木高新医院、神木市医院、榆林市中医医院诊断证明及神木高新医院门诊病历、

骨折影像照片；4.《工伤认定申请表》；5.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邮寄信息；6.神木高新医院《关于张某某的诊断说明》。

本机关认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权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本案中，生效仲裁裁决和民事判决已确认申请人与第三人存在劳动关系。故基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本案焦点在于第三人受伤能否被认定为工伤。本案中，第三人系在申请人的项目工作时受到了事故伤害。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工伤认定申请表》、神木高新医院诊断证明、神木市医院诊断证明书、榆林市中医医院诊断证明、神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神劳人仲案字（2024）178号裁决书、神木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陕0881民初3768号判决书等基本可以证实，张某某所受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的事故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工伤认定只要符合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等基本条件，且不存在法定排除情形，并不影响工伤认定。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在明知供暖管不是行走道路、站立管道容易滑落的情况下，仍旧选择踩着供暖管通过”的情形，不属于法定排除情形，亦无证据证明。

同时，依据《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不举证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第三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申请人在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受理决定书》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时，应当对本单位认定第三人不属于工伤的事实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本案中，申请人在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决定期间，未向被申请人提交任何证明张某某所受事故伤害不是工伤的证据。故，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神人社伤险认决字〔2024〕871号《工伤认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神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应诉机构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